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财〔2023〕13号

上海市总工会关于调整 基层工会开展春游秋游活动标准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

2018年，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上海市总工会制定了《上海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其中规定基层工会组织会员开展春游秋游活动标准为不超过每人每天200元，现结合实际情况，将该标准调整为不超过每人每天300元，其中，餐费支出不得超过50%，其它规定不变。各基层工会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全国总工会、市总工会有关规定，管好用好工会经费，持续推进服务广

大职工会员工作。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印发
